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票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依据新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相关事宜，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承销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融资需求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启动该程序的时间以及具体发行方案。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董事会需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6号院1号楼81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1,080,892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471,000股，以230,609,892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57,652,473.00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刘辰、王新、吕鹏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郑红、刘辰、郑小丹、王新、吕鹏、张瑞翔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古群、张文亮、钟凯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亿元。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实际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具体金融机构、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最终以与各金融机构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同类型议案时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签订的授信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各审批权限内审批各公司具体的授信事宜，办理公司在此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6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鸿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亿元的担保，具体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最终以与各金融机构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内签订的授信和担保均视同有效。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各审批权限内审批各公司具体的授信和担保事宜，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现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本次调整组织架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6号院1号楼元六鸿远总部大厦813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二）（三）（八）（十）（十一）（十二）（十四）（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5年度薪酬（税前）
郑红	董事长	现任	49.97
郑小丹	副董事长	现任	79.96
刘辰	董事、总经理	现任	99.16
王新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24.17
吕鹏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2.35
张瑞翔	职工董事	现任	45.71
古群	独立董事	现任	14.29
张文亮	独立董事	现任	7.14
钟凯	独立董事	现任	7.14
刘利荣	副总经理	现任	90.06
杨棉之	独立董事	届满离任	7.14
林海权	独立董事	届满离任	7.14
邢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届满离任	58.06
李永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123.16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2026年度公司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金额为人民币14.29万元（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津贴金额根据市场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及岗位机制确定，实行年薪制。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3）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以及绩效薪酬和支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考核等管理规定进行绩效考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评价后，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支付，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4）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在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当期考核结果核发。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相关激励方案核发。

职工董事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四）其他规定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解聘、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生产；生产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限在外单从事生产活动）；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材料检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变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生产；生产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限在外单从事生产活动）；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材料检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变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条第一款所称买入、卖出行为，是指支付对价买入导致证券数量增加，或为获取对价卖出导致证券数量减少的行为。买入、卖出时点以证券过户登记日为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为其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资本充实，不得通过占用、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公司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投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